更正公告附件

1.将原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-二、评分细则-类似业绩更正为：

“供应商或制造商近五年（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五年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完成过类似项目（须含本次采购核心产品同类品目）供货业绩，每提供 1 项得 2 分，最高得 6 分。

提供合同协议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（所提供的合同协议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，但必须提供供货清单页、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），证明材料太模糊导致无法辩认或未提供者不得分。”

2.其他内容不变。

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18 日